12月16日晚，上交所网站显示，开普云科创板IPO提交注册，正式步入注册程序。开普云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今年6月21日开普云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受理，公司于12月4日过会。

新华社图片

深耕政务服务市场

开普云科创板上市提交注册

□本报记者 杨洁

客户资源优质

招股书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着力于政务服务市场，客户以党政机关为主，拥有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2016年至2018年，公司累计为1500余家党政机关客户提供了服务，这类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44%、78.31%和78.57%。

公司是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之一，承担了多个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建设，承担了10余个地级以上城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建设。公司还承担了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典型政务服务项目的建设。

公司也在企业和媒体的数字内容管理领域树立了若干典型项目，并将该市场作为未来主要的拓展方向之一。

在企业智慧门户网站方面，公司承担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智慧门户的建设，成功实现了对大型跨国软件服务商如Micorsoft、Oralce、IBM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开普云表示，虽然公司也为大型央企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但由于现阶段资源有限，在金融和媒体领域积累的客户较少，且尚未进入电信领域。公司表示，金融和电信领域的数字内容管理市场主要为IBM、Oracle、Microsoft等大型跨国软件企业所占据。顺应安全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的发展趋势，包括电信和金融等领域的企业数字内容管理市场是公司未来主要的拓展方向之一。

开普云在回复上交所问询中表示，相较于拓尔思和南威软件等已上市的国内竞争对手，受制于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全国的布局还不够深入和全面。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北区域。

此外，针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国际化和多语言支持能力弱、一些行业标准的支持偏弱、对国外的一些业务系统的集成和支持能力还有待验证”的不足，开普云表示，将加大面对企业客户的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和销售服务方面的资源投入，以企业数字内容作为未来主要的拓展方向之一。

大数据服务占比不高

本次科创板上市，开普云计划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678.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并拟募集资金共4.61亿元。资金用途方面，公司预计分配1.84亿元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2.04亿元用于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剩余7376.94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开普云的介绍，大数据服务是其主要业务之一，也是其上市募集资金的最大用途方向。2016年-2018年，开普云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分别为17.59%、13.56%和10.35%。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涵盖数字内容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六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开发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两大业务支撑平台。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形成了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融媒体平台等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了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SaaS模式的大数据服务。

招股书显示，大数据服务贡献的收入并不高，开普云坦言，2016年-2018年，公司大数据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7%、29.03%和25.69%。余下占营业收入大部分比例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业务，跟云计算、大数据并无关系。

上交所在问询中也要求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6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为党政机关、企业和媒体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并非云计算等意义上的“云服务”。

开普云在回复中表示，云计算按照服务模式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公司大数据服务是构建在阿里云等IaaS平台之上的SaaS服务。

此外，公司大数据服务面临收入下滑风险。开普云的大数据服务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用户数据分析、用户画像，应用领域相对单一，且公司目前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大规模的客户基数，已经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新增客户数量放缓。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简称“报告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471个、409个、223个和65个；2017年和2018年的收入增速分别为75.74%和28.81%，呈下降态势。开普云表示，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拓展大数据服务的应用领域，开发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更为丰富的大数据服务产品，大数据服务业务将面临新增客户数量和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达60%以上

根据招股书介绍，开普云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三种类型：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平台软件，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和现场实施等服务。公司根据平台软件、定制功能开发工作量、实施工作量等服务内容确定收费金额，并在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对于大数据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通过互联网开通账号即可使用的SaaS服务，并根据客户订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同时也提供抽查等按次收取服务费用的模式。

对于运维服务，公司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解决方案，提供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保障支撑服务，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向客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开普云的综合毛利率均能维持在60%以上，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在50%左右，大数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在80%左右。与同行企业相比，属于较高水平。

在具体业绩表现上，报告期内，开普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1.57亿元、2.28亿元和6735.16万元，2016年-2018年的营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8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542.95万元、3443.16万元、5729.75万元和624.36万元，2016年-2018年的扣非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70%，业绩保持快速增长。

不过，2019年1-6月，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9.79%。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5.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46.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2%。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75亿元至3.02亿元，较2018年度增长20.60%至32.45%；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701万元至8041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6.76%至28.09%；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507万元至7803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3.57%至36.18%。

华光新材专注钎焊材料领域

□本报记者 董添

12月17日，上交所受理了华光新材科创板上市招股申请。公司拟募集不超过3.56亿元，用于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资加码主业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合计募资约3.56亿元。

其中，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拟投入1.79亿元，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5553万元，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413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8000万元。

公司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一条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016年-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77亿元、6.22亿元、6.7亿元和3.72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72.75万元、4126.07万元、4943.24万元和2885.99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公司为国内钎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铜基钎料和银钎料等中温硬钎料行业的市场地位突出，是我国最大的中温硬钎料研制生产企业。钎焊材料是一种不破坏母材的情况下将同种金属、异种金属、金属与非金属之间连接的功能性焊接材料，适宜连接精密、微型、复杂、多焊缝或异种材料的焊件，钎料除连接功能外，还需要具有导电性、导热性、耐热性、密封性、美观、抗腐蚀等一项或几项特殊功能要求。

针对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表示，公司专注钎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各应用行业提供优质的钎焊材料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优质客户资源、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顺应新材料领域发展方向，在巩固中温硬钎料优势地位的同时，进军软钎料、高温硬钎料以及电子浆料业务领域，实现钎焊材料大类产品全覆盖，不断培育与提升钎焊材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客户较集中

公司生产的钎焊材料应用于空调、冰箱、压缩机、制冷阀门、电机、电气设备、电子器件、五金制品及燃气采暖等行业领域，应用范围较广。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来自制冷行业收入（包括来自空调及配件、压缩机、制冷阀门、冰箱及配件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3%、79.42%、78.45%、69.62%，其中来自空调及配件的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该比例分别为35.48%、41.87%、42.70%、35.92%。公司经营业绩与空调行业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从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在50%以上，客户较为集中，且主要为制冷行业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针对销售模式，公司表示，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2019年上半年公司直销销售收入合计3.6亿元，占比为97.07%；经销销售收入合计1087.23万元，占比为2.93%。钎焊材料的营销需要以技术服务为支撑，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服务，协助设计满足其要求的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不断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使双方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加深。

在研发投入方面，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3.69%、3.58%和3.38%。

公司表示，研发技术主要为材料配方和产品制备工艺技术，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大多数产品实现了产业化，产业深度融合的下游行业为制冷行业，包括空调及配件、压缩机、制冷阀门、冰箱及配件，真空器件、电机等行业。产品应用已扩展到燃气采暖、水暖卫浴、汽车配件、工业刀具、电子器件、眼镜、航空等产业或领域。

原材料价格存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其主要通过金属生产商、大宗商品贸易商进行采购。白银和铜的市场交易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通常以下单当日中国白银网或长江有色金属网等现货白银和铜的交易价格为基准，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结算价。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白银和铜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

除部分新产品或特色产品外，公司成熟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平稳波动期间，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基本锁定产品利润，原材料价格的平稳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若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机制可能会存在一定滞后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指出，尤其是在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急剧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白银、铜的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城康帕斯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公司”）签署《雷柏项目租赁合同》出租公司自有厂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4）。

根据《雷柏项目租赁合同》约定，近日公司与中城公司以及深圳市东进生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生科”）签订了《〈雷柏项目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城公司依据《雷柏项目租赁合同》所享有的承租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东进生科，中城公司为东进生科在《雷柏项目租赁合同》所涉金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东进生科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担保范围为《雷柏项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丙方应承担的保证金、租金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备查文件：《〈雷柏项目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预期收益率：3.95%（年化）

5.起息日：2019年12月17日

6.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7.到期日：2020年03月17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资金分布：东亚银行会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3.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东亚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4.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信息传递风险：东亚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

8.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2月0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2.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产品已到期。

4.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产品已到期。

6.2019年0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10.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2019年07月0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11.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9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